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省企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字滿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勳律師
被上訴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訴訟代理人　邱華南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莠茹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17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法　官　吳崇道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麗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